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茲提述(1)投資管理協議；及(2)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相應公佈。

董事會及威華投資（本公司的現有投資經理）已共同協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其將於投資管理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任何一方均不會因終止投資管理協議及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而獲得罰款及／或賠償。

董事會將會委聘適當的投資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有關委聘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威華投資過往多年來向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威華投資」	指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華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並於其後每年根據特定情況修訂之費用重續
「投資管理主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威華投資就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投資管理服務」	指	威華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志凱**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志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沈潔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奕斌先生  
 鍾輝珍女士